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 招生委員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、三十二條之規定，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得成立招生委員會，並擬定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代表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分部主任、資圖中心主任、各招生科別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綜合業務組長、教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科及全人教育中心教師各遴選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本委員會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給工作津貼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，以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並設秘書一人，由註冊組長擔任，依本會之決議，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文書事務、行政協調及其他招生相關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會執掌內容如下：  
一、依學校政策及教育部規定，擬定各科招生名額分配、轉學生招生名額，提本委員會議決。  
二、擬定招生策略及方法。  
三、校外招生、宣傳活動之規劃與進行。  
四、分析現行招生管道利弊。  
五、訂定招生簡章、公告暨發行事宜。  
六、學校宣傳海報、圖表資料及文宣物品之議定。  
七、招生之相關資訊上網等事宜。  
八、招生預算之彙編、經費審核與結報事宜。  
九、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宜。  
十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  
前十項內容，依教務處辦事細則執行。
- 第五條 依以上本會執掌內容分為各小組，各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得依業務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研商各小組需議定事宜，必要時得提報本招生委員會議定後執行。本會小組設置如下：綜合業務組、校外

宣導組、文宣贈品組、資訊媒體組、總務會計組。

第 六 條 本會依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多數方式議決。

第 七 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